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许自规〔2021〕129号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立足我市营商环境评价、“互联网+监管”和依法行政考核大局，我局组织制定了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制定抽查计划

有抽查任务的科室（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自然资源领域突出问题，科学合理制定2021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并于6月3日前报市局政策法规科备案。按照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各相关科室（单位）抽查计划要实现抽查事项清单的全覆盖，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更新完善“一单两库”

各相关科室（单位）应结合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的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录入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三、统一使用平台开展抽查

许“放管服”组(2019)5号文件明确规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为全市统一平台；营商环境评价也明确要求各部门通过该平台制定计划、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执法人员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才能作为填报的佐证和依据，平台使用情况直接影响到我市营商环境评价成绩；“互联网+监管”平台中“双随机、一公开”数据汇聚量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中各地各部门制定计划、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执法人员、录入检查结果的数量，其他渠道不在统计范围内。因此，各科室（单位）务必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开展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公示。

附件：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名称	抽查名称	抽查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牵头科室
1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抽查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抽查	定向抽查（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项目或重点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	50%	5月29日-9月30日	防灾减灾科
2	林地经营管理抽查	林地经营管理抽查	定向抽查	一般事项	取得林地经营权、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经营、林木种子加工、林木种子销售、林木种子储运、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林木种子标签、林木种子档案管理、林木种子档案应用、林木种子档案信息化建设、林木种子档案信息安全、林木种子档案开发利用、林木种子档案国际合作、林木种子档案其他事项	2%	5月-8月	许昌市和园林业花木发展中心
3	林木质量监督抽查	2021年造林苗木质量抽查	定向抽查	一般事项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50%	5月-7月	许昌市和园林业花木发展中心

8	对测绘单位资质的巡查	许昌市2021年度测绘资质巡查工作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测绘资质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进行巡查	许昌市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20%	6月-12月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9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许昌市2021年度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到省测绘资料档案馆购买涉密成果的单位及辖区内测绘单位涉密测绘成果进行检查	1、到省测绘资料档案馆购买涉密成果的单位； 2、许昌市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20%	6月-12月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10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许昌市2021年度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对被省厅及市局抽中的测绘项目单位进行检查	1、许昌市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20%	6月-12月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